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问题 3 之“年报显示，除上述进入执行阶段尚未清偿的债务及逾期银行贷款外，你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达 3708.29 万元，‘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显示，你公司本期实际支付的担保损失冲抵所得税费用 269.00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280.99 万元。请结合内生现金流能力、外部融资能力等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短期债务的偿还安排、偿债资金来源以及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债务偿还安排和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现存商铺、车位销售回款及已售房产尾款的回收，但以上措施存在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内生现金流不足、外部融资受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短期债务的偿还安排、偿债资金来源以及短期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承诺，若该承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会得到有效改善。

独立董事： 张金辉 马建兵 陈芳平